

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輔導案

提案說明會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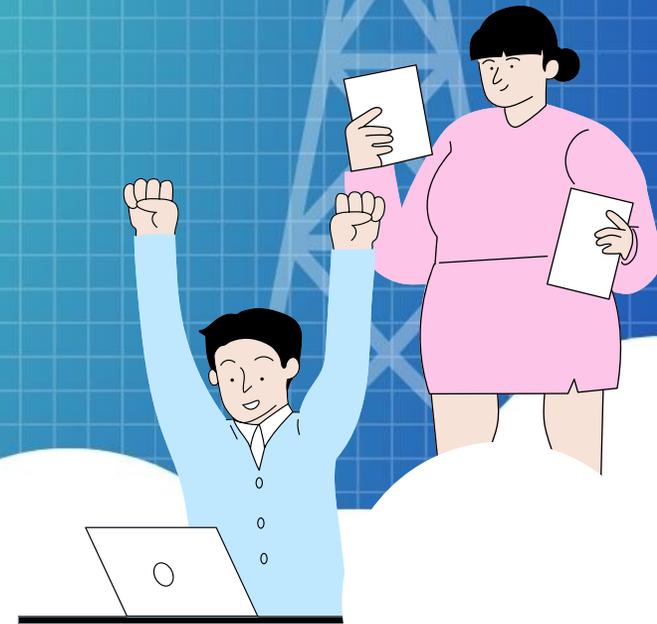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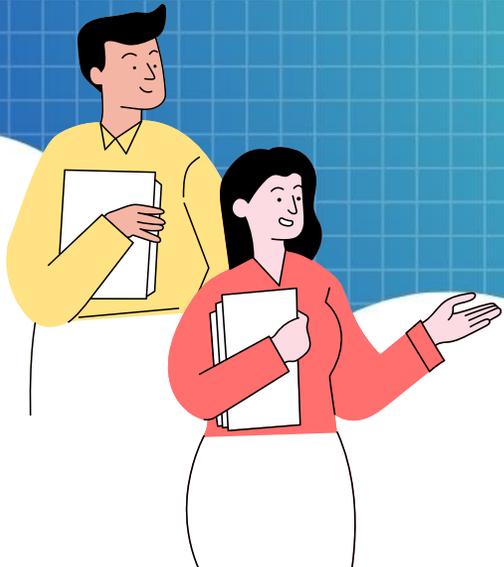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輔導案

提案說明會

- 壹、輔導計畫說明
- 貳、遴選作業說明
- 參、常見問題
- 肆、諮詢窗口





壹、輔導計畫說明

01 緣起

經濟部「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及落實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願景，推動整合5G價值鏈團隊，引導中小企業參與，發展5G應用服務及創新商業模式，營造創新應用場域，輔以政策工具推動5G創新應用服務普及發展，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能量，深化5G加值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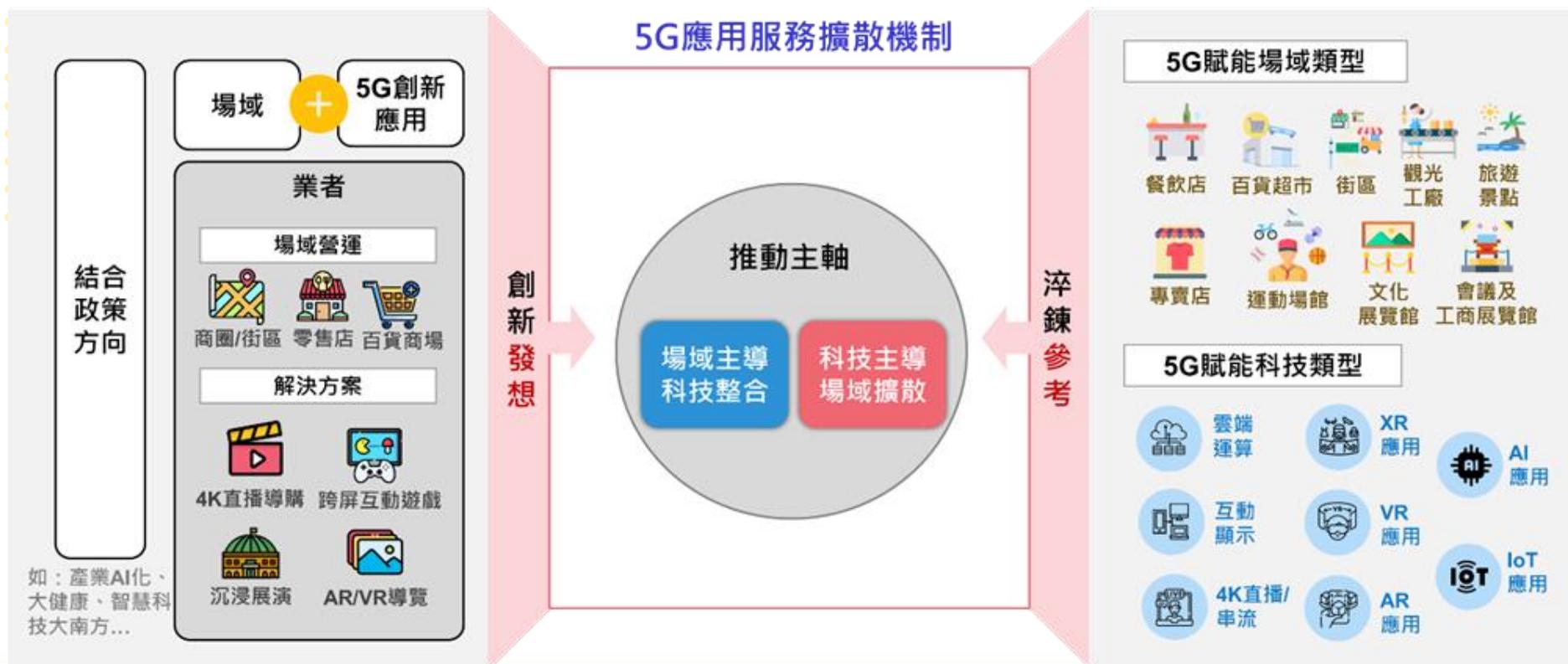
02 計畫推動目的

針對場域與中小企業需求缺口，規劃中小企業5G創新應用服務，發展整合性5G應用服務方案，形成場域營運之服務特色，推動場域業者與解決方案業者之長期合作模式，透過輔導資源、協作機制及推廣，並鼓勵業者以大帶小，帶動中小企業參與，共同提供民眾貼近生活的5G應用服務體驗場景，建立示範標竿。



03 計畫服務範疇

- 本計畫服務應用須符合5G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之一。
- 運用5G技術結合智慧服務應用，打造民眾與企業有感之5G應用方案，解決場域需求或問題。透過數位工具獲得遊客、消費者或中小企業之使用數據反饋，提供後續效益及分析，回饋中小企業加值運用、輔導其營運改善，提升營運效率，創造新型商業模式。



壹、輔導計畫說明

5G應用領域

- 結合政策方向，如產業AI化、大健康、智慧科技大南方等，發展互動體驗、行銷導購、活動展演之5G創新應用服務，運用5G網路特性，結合數位科技(雲端運算、互動顯示、4K直播/串流、XR/AR/VR、AI、IoT)，於實體或虛擬場域帶動中小企業參與，不限產業別或應用領域，例如運動科技(sport)、行銷科技(martech)、娛樂體驗(entertainment)等皆可

5G應用場域

- 整合場域營運、數位內容、商業服務、資訊軟硬體之業者促成5G價值鏈團隊，協作發展5G服務，在公網環境下賦能場域，例如餐飲店、百貨/超市/地下街、街區、觀光工廠、旅遊景點、專賣店、運動場館、文化展覽館、會議及工商展覽館等，形成場域營運之服務特色。

中小企業/店家之認定

名詞	定義及範圍
中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店家	非符合上述「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但已完成稅籍登記或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者，即本計畫所稱之店家。

壹、輔導計畫說明

04 輔導案重點-提案規格

提案計畫內容應敘明價值鏈團隊組成、未來營運主體、長期營運規劃等，建立未來5G應用方案的商轉(租賃或購置)收費機制，設計中小企業願意主動參與或導入的創新商業模式，以確保提案內容得以持續經營。**提案者依提案內容選擇下表1類作為主題：**

提案類型 (二選一)

項目	(1)場域主導科技整合型	(2)科技主導場域擴散型
說明	由場域業者主導，依場域需求(如行銷、體驗、經營管理)導入多項5G應用服務，整合科技賦能場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	由解決方案業者主導，將5G應用服務方案同時導入多個場域或中小企業/店家，發展成熟且模組化解決方案，快速複製擴散。
具備條件	提案者具 場域經營權 。 導入 2項以上5G應用服務 ，且須系統整合以 單一體驗入口 提供給使用者。	至少 1項5G應用服務 。 同時導入 2個以上場域 。
計畫經費	輔導款：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600萬元(含稅) 為上限。 計畫總經費包含 輔導款 與 自籌款 ，輔導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0% 。 自籌款：不得超過提案廠商實收資本額，意即輔導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若為共同提案之案件，廠商實收資本額分別認定)	

04 輔導案重點-績效指標設定

驗收標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為量化指標，包含必要指標及自訂指標。依提案類型（場域主導科技整合型、科技主導場域擴散型）對應之KPI設定須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1) 場域主導科技整合型

(2) 科技主導場域擴散型

必要指標：每項必填

應用場域至少1個

1

應用場域至少2個

5G創新服務應用至少2項

2

5G創新服務應用至少1項

3 促進中小企業/店家導入5G應用服務或商業模式至少100家，其中中小企業比例應占90%以上。

4 **5G服務體驗人次至少2萬人次。**

5 **5G服務滿意度達85%以上。**

6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至少新臺幣2,000萬元。

自訂指標：至少2項，參考指標如下

5G創新應用服務

- 5G直播場次(場)、觀看人數(人次)
- AI客服多國語言(種)
- 開發專屬IP(個)
- 數位內容上架數量(個/組)
- App下載註冊或平台註冊新增會員數(人)
- 社群分享率(%)
- AR/VR消費者付費體驗(元)
- 提案廠商帶動就業人數(人)

場域營運

- 提升來客數(%)
- 提升提袋率(%)
- 點數兌換率(%)
- 顧客回購率(%)
- 顧客留存率(%)
- 品牌新增會員數(人)
- 帶動中小企業提升銷售客單價(%)
- 帶動中小企業提升營業額(%)
- 提案廠商帶動就業人數(人)

商業擴散

- 企業持續使用(購買、租賃)5G解決方案之投資額(元)
- 未來合作場域或中小企業MOU/合約(家)
- 5G解決方案訂單數(筆)
- 5G解決方案訂單金額(元)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

各項KPI設定之質與量影響提案個案之執行效益，與輔導金額之多寡相關，由審查委員會檢視各提案內容後，做整體評估與核定。

05 價值鏈組成團隊



5G應用服務需要多個價值鏈角色共同組成，5G環境建構仰賴電信業者、網路設備業者；解決方案建構則需要系統整合業者、數位內容業者、行銷推廣業者、服務整合業者；最後透過商業場域業者進行解決方案實證，再由數據應用業者蒐集分析資料，提供決策建議。

5G環境 建構

電信業者



第一類電信商，從事行動寬頻(如4G、5G行動通訊)、5G專網等業務。

網路設備業者



提供5G相關分享設備，或協助建置5G場域。

解決方案 建構

系統整合業者



協助5G解決方案相關系統串接，提供模組化、多規格方案選擇。

數位內容業者



依場域、服務情境之需求，設計或製作數位內容，提升終端用戶黏著度。

行銷推廣業者



負責廣宣規劃，透過社群媒體、實體活動等多管道行銷。

服務整合業者



整體服務設計，5G應用服務之維運規劃，擬定收費機制與顧客關係管理。

解決方案 實證

商業場域業者



場域經營者，自營或他人授權委託營運，發生5G應用服務的地方。

數據應用業者



蒐集分析去識別化之數據，包含電信使用、5G服務體驗、消費紀錄等，提供決策。

05 價值鏈組成團隊

● 5G創新應用服務涵蓋內容

1 Space
營運示範場域

2 Service
服務建置與營運

3 Solution
整體解決方案

4 Smart analysis
建構智慧化資料分析模式

● 5G創新應用服務準備度量測

- **5G終端設備**：確認終端設備是否具備5G網路連線功能。
- **5G網路環境**：確認導入場域所在地是否已具備良好5G無線網路環境。
- **5G應用服務**：量測5G應用服務之服務品質與體驗品質水準，呈現與5G之關聯性。驗證項目分別是資料驗證、影像與音頻驗證、通話驗證與位置驗證。

➤ 5G網通特性：

5G特性	定義	舉例
大頻寬 (eMBB)	為 4G LTE 移動寬頻服務的演進技術，具有更快的連接、更高的吞吐量和更大的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K 影音串流 • 4K 直播
低延遲 (uRLLC)	用於需要不間斷和穩定資料鏈結的情境，滿足無線通訊網路的超高可靠性和低延遲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競標 • 異地共演互動
多連結 (mMTC)	連接大量元件設備與裝置，可滿足連接極高密集度的應用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牆跨螢互動 • 雲端聯網智慧監測

●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中小企業透過自我診斷的方式檢視數位能力

前測

後測



貳、

遴選作業說明

貳、遴選作業說明

1. 提案資格

2. 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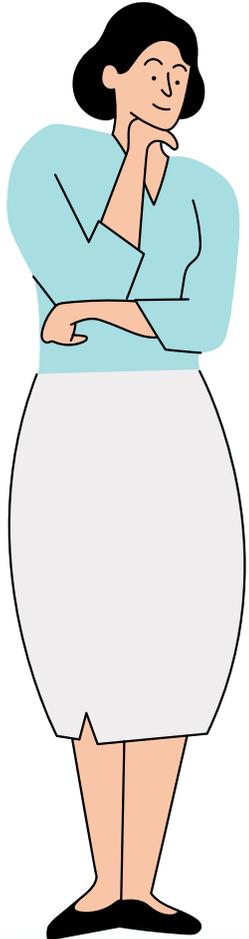
3. 作業流程

4. 遴選審查

5. 經費編列

6. 注意事項

誰可以提案呢？



- 1)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等均可提案，**不限中小企業**。（如為分公司，請以總公司為提案主體）
- 2) 每案可由**單一廠商提案或共同提案**，共同提案**至多2家**。
- 3) 提案廠商之提案內容不得與**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相關計畫之輔導或補助業者重複**。
-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 5) 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五年內如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
 -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
 -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6)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或公司代表人
- 7) **計畫人力**必須為提案廠商之專任人員(**支領全薪、投保勞健保**)。

貳、遴選作業說明

1. 提案資格

2. 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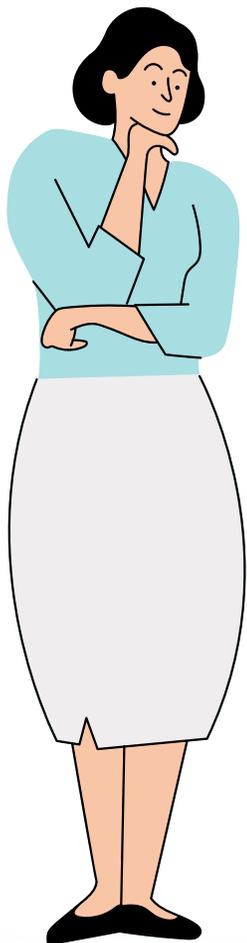
3. 作業流程

4. 遴選審查

5. 經費編列

6. 注意事項

如何提案？



- 1) 收件期間：自本規範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2日(一)下午5時止**。
- 2) 提案方式及應備文件

- 僅**線上申請**，將提案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指定網址 <https://5g.cisa.tw/apply>

113年10月21日(一)中午12時啟用

 請注意，同一個公司統編對應之使用者帳號不可重複註冊。

申請應備文件

- 1 提案廠商切結聲明書→申請須知附件一
(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2 提案計畫書→申請須知附件二
計畫人力與經費編列請參照：
 - 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申請須知附件三
 -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申請須知附件四
- 3 提案簡報
(格式不拘，內容請依計畫書各章節重點呈現)
- 4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以下三項：
 - ①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 ② 提案廠商納稅證明(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③ 提案廠商財務報表(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如為共同投標之提案，各家廠商分別出具。
- 5 提案廠商須出具「場域經營權證明」；提案廠商若非場域經營業者，須檢附「與場域合作之合作意向書」，確保場域同意於計畫執行期間導入並維運5G應用服務

貳、遴選作業說明

1. 提案資格

2. 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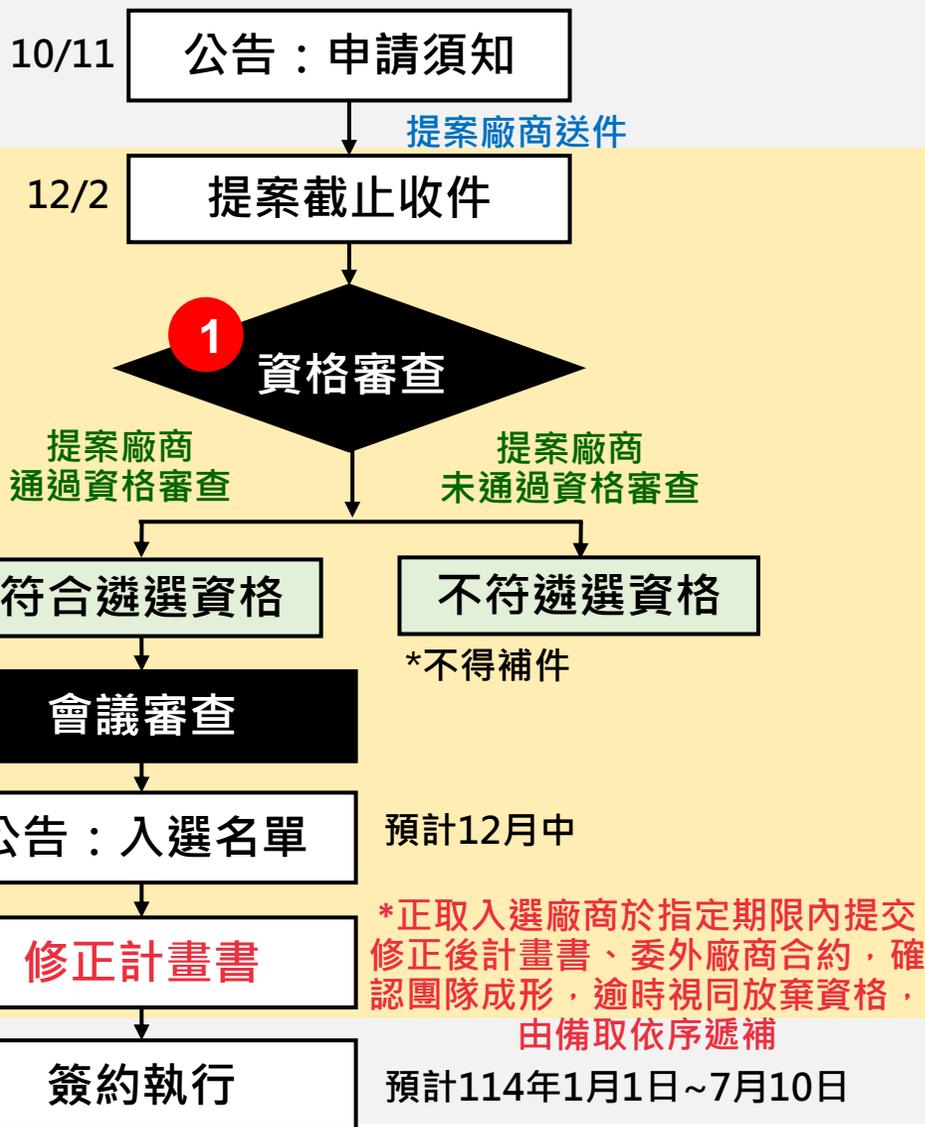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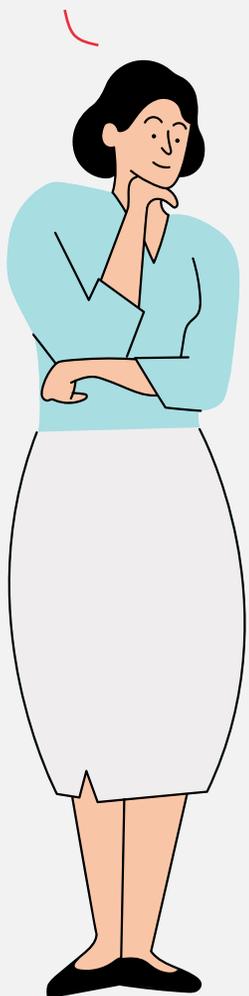
3. 作業流程

4. 遴選審查

5. 經費編列

6. 注意事項

提案及審查流程？



1 資格審查

- 由執行單位檢核提案文件，提案資格不符或資格證明文件有缺漏或錯誤時，**取消提案資格，且不予補件**；提案廠商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其提案進入會議審查
- 資格審查項目
 - ①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 ② 提案廠商納稅證明
 - ③ 提案廠商財務報表
 - ④ 提案廠商須出具「場域經營權證明」；提案廠商若非場域經營業者，須檢附「與場域合作之合作意向書」
- 提案計畫書所列之KPI目標值，如**不符合基本規格，不得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2 會議審查

- 由本計畫聘請之各界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遴選、審查與經費核定等事宜。
- 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見下頁)

貳、遴選作業說明

1. 提案資格

2. 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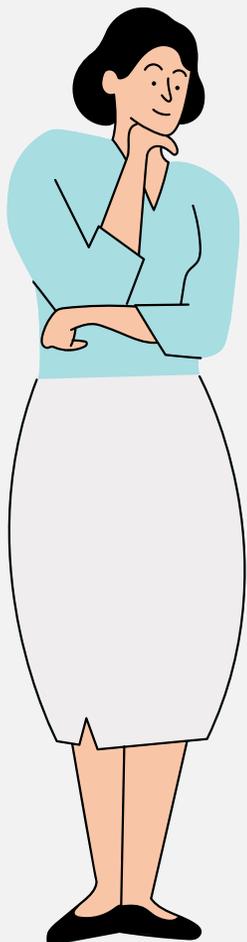
3. 作業流程

4. 遴選審查

5. 經費編列

6. 注意事項

審查重點？



項目	說明		權重
	場域主導科技整合型	科技主導場域擴散型	
市場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明確的5G應用服務模式及權利義務，能有效吸引、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業/店家容易上手的解決方案，可快速複製擴散，形成市場規模。 解決方案已進入國際市場，或具備國際輸出條件(如多國語言介面、解決方案與國外技術合作等)尤佳。 	30%
應用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5G應用發展之創新服務流程或商業模式，在該場域為首見或少見，並具有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G技術應用具創新性，且可模組化用於多種類型的場域，發展成通用型應用。 	25%
企劃完整性	<p>【場域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場域明確(實體地點或線上平台)、合法，可長期經營，具人流的特色場域，說明帶動範圍(如場域內或周邊)。 服務體驗範圍內具5G網路環境與所需硬體設備。 <p>【解決方案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模式符合市場或場域需求，有明確的目標TA(消費者或業者)；解決方案對應需求/痛點的關聯度。 解決方案系統串接整合，提供使用者單一入口，規劃完整的體驗情境流程，說明如何接觸目標TA。 <p>【提案計畫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內容完整及邏輯合理性(預期效益、KPI合理訂定)，自訂指標包含有助於政策者(如就業人數等)尤佳。 		25%

貳、遴選作業說明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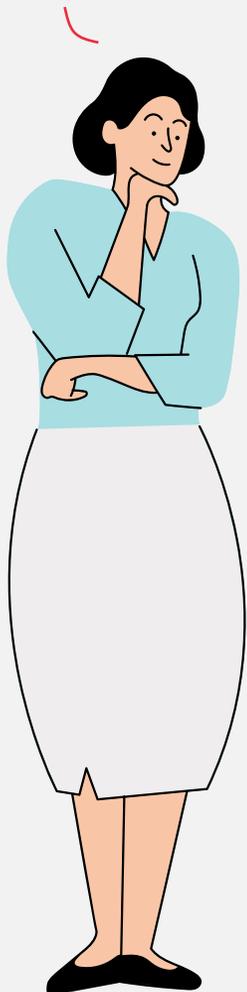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審查重點？



項目	說明		權重
	場域主導科技整合型	科技主導場域擴散型	
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串聯5G服務場域、商品、服務、技術、平台等跨業領域業者，與政府、中小企業合作廠商關係網絡之緊密度，良好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經驗及實績，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 若有與地方政府合作(需附MOU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價值鏈團隊包含<u>科技型新創業者</u>。 		10%
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編列合理、委外費用適切。 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預估合理，並提出5G服務至少兩年以上持續維運規劃，以及<u>團隊合作機制</u>。 可帶動提升產業經濟效益；評估計畫成果，預期可為後進者帶來良好5G示範效果。 		10%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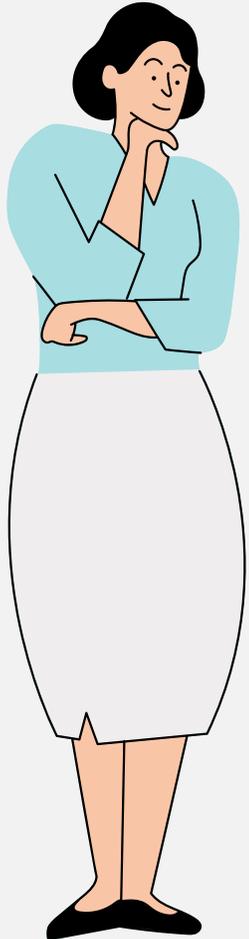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提案審查會議說明



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執行單位通知符合遴選資格之提案廠商出席提案審查會議（審查日期與時間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審查會議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於提案審查會議當天，請提案廠商自行準備書面簡報一式10份攜至會場。
 - 由提案團隊現場簡報，簡報結束由委員提問，並由廠商進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及回答問題時間依執行單位通知為準。
 - 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計畫書、提案簡報進行評選，提案廠商計畫主持人須親自參加審查會議，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 入選案件：
 - 由審查委員針對提案審查會議之結果，共識提案計畫入選正取、備取之優先順序及金額
- 經費核定：
 - 獲入選之提案計畫，其最終計畫總經費及輔導款金額，將由本計畫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與規模進行最終核定。
- 簽約意願：
 - 正取入選廠商於指定期限內表示簽約意願，提交依審查意見修正之簽約計畫書，並提供與計畫書內所列專業服務費之委外廠商契約，藉以確認團隊成形。若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正取入選資格，由備取入選廠商依序遞補。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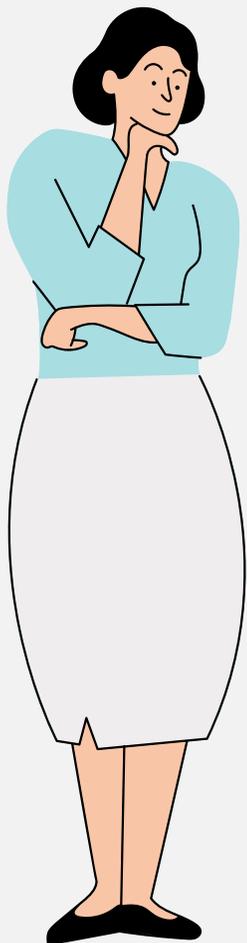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限制？



1) 編列原則

- 輔導計畫總經費得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受輔導廠商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各項經費會計科目之編列及報支原則，詳見申請須知「附件四、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計畫總經費**不得**編列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採購費、通訊租賃費用（例如公司庶務電話通訊費；若為本計畫特定5G訊號、網路等租金費用則不在此限）、管理費及其他非與執行本計畫必須支出項目等。
- **政府輔導款金額包含營業稅。**
-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另外，基於行銷宣傳目的，**執行單位得針對本案實證內容、成果進行推廣。**

2) 經費之報支與查核(1/2)

- 受輔導單位（含共同提案廠商）皆應**設置輔導款專戶**，輔導款應專款專用，並專帳記錄輔導計畫全部收支，輔導款專戶所產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且**需加蓋「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樣章**，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計畫推動小組委託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 計畫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且政府輔導款**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之**50%**。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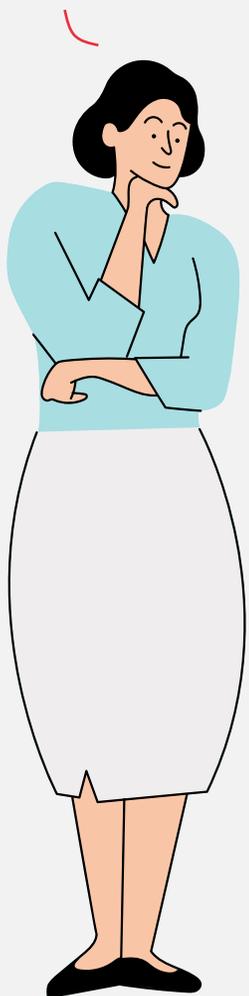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經費編列限制？



2) 經費之報支與查核(2/2)

- 受輔導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及政府輔導款金額；涉及**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受輔導廠商於結案時，若實支計畫總經費金額**未達**簽約計畫總經費時，其差額依原核定輔導比例（核定輔導款 / 簽約計畫總經費）計算應**繳回**之輔導款數額。
- 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經費報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實報實銷**，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及財務設備購置驗收證明單驗收日期等）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查核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方予認列**。
- 受輔導廠商與其受委託單位之契約期間若**超出計畫執行期間**，須提出**合理經費分攤說明**。
- 為確保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進度及考核執行成效，**執行單位將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相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輔導廠商不得拒絕。受輔導廠商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執行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3) 經費核撥方式

- 本計畫依執行進度**分2期撥付**（於期中、期末辦理），皆以**統一發票請款**，核定輔導款為含稅金額，受輔導廠商須通過審查，依執行單位通知請領輔導款。

1.提案資格

2.受理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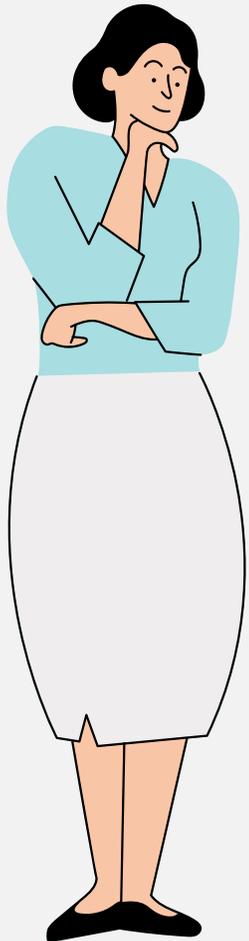
3.作業流程

4.遴選審查

5.經費編列

6.注意事項

還要注意什麼嗎？



- 1) 關於本提案申請須知內所有文件，提案廠商皆須據實填報，若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執行單位查核後，發現本計畫最終入選提案廠商有填報不實者，報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決議後，將撤銷該最終優勝提案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合約，且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
- 2) 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定義如下：
 -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 3) 其他配合事項：**自本計畫結案日起3年內**，受輔導廠商需**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成果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訪問、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等，包含人員出席與解決方案展出、安排人力進行解說、提供所需軟硬體、網路資源進行展示及提供相關文宣資料說明等，視本計畫實際情況調整，且配合**個案研究**，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 4) 本計畫輔導款金額，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執行。
- 5) 本申請須知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常見問題

Q1

我們公司非中小企業，可以申請此計畫嗎？

凡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之「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均可提案，不限於中小企業。

Q2

KPI帶動家數之認定方式？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完成稅籍登記或取得攤販營業許可之店家。
不同統編計數。（大型企業不得認列）

Q3

若多家廠商共同提案是否增加獲選機率？其核定輔導款金額是否會比較高？

本計畫提案獲選機率及核定輔導款金額，均以提案內容與本計畫輔導重點之符合程度及計畫亮點為主。提案計畫經提案遴選審查會議，由各界專家學者依提案計畫之企劃完整性、創新性、市場擴散性、團隊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進行評選。

Q4

提案時是否一定要附上所有中小企業/店家名單？

廠商提案申請階段，須確定實證場域範圍，針對「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可提供預計執行名單。惟有確定執行名單或已簽約之MOU可顯示計畫籌備完整度。

Q5

政府輔導款金額申請上限為何？提案廠商需要自籌款嗎？
獲入選之提案計畫，輔導款金額是否為提案時之金額？

本計畫之計畫總經費包含輔導款與自籌款兩部分，說明如下：

輔導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0%**。

自籌款：不得超過提案廠商實收資本額，
亦即輔導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若為共同提案之案件，廠商實收資本額分別認定)

入選提案之計畫總經費及輔導款金額，將由本計畫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與規模進行最終核定。

Q6

可編列之會計科目有哪些？各科目是否有金額或比例限制？

- ✓ 本計畫人力需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各職級定義及薪資上限編列**，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三、四。
- ✓ **各項會計科目**之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經費查核應備資料，詳見作業規範附件四。
- ✓ 輔導款編列「(一)專案研究人員費」、「(二)旅運費」及「(三)其他業務費」至少兩項。
- ✓ 其他業務費之「廣宣活動費」、「設備使用費」、「會計師簽證費」**僅限編列廠商自籌款**。
- ✓ 本計畫會計科目之編列均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意即「輔導款」及「自籌款」請**以原始憑證未稅金額編列**，原始憑證可扣抵進項稅額。

會計科目	項目	輔導款	自籌款	合計	工作項目/計算方式
直接薪資	(一)專任研究人員費				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小計	≤ 30%		≤ 50%	直接薪資加總。
其他直接費用	(二)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差旅				
	小計				旅運費加總。
	(三)其他業務費				
	1.印刷費				
	2.郵電費				
	3.文具紙張				
	4.租金				
	5.專業服務費				
6.廣宣活動費					
7.設備使用費					
8.會計師簽證費					
小計				其他業務費加總。	
小計加總(未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5%
合計(含稅)					
佔總經費比例		≤ 50%	≥ 50%	100%	

Q7

提案計畫書章節架構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壹、提案廠商基本資料

貳、計畫內容摘要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計畫緣起

- 一、5G應用場域或服務模式之需求分析
- 二、本計畫之5G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說明
- 三、本計畫之5G應用服務導入5G之必要性
- 四、5G應用場域之網路現況

貳、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 一、本計畫之目標客群
- 二、5G應用服務情境與流程
- 三、解決方案建置或導入
- 四、營運模式
- 五、結案後之長期經營構想

參、計畫預期成果

- 一、關鍵績效指標(計畫整體性KPI)
- 二、質化效益

肆、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 一、計畫預定進度
- 二、計畫查核點

伍、團隊執行力分析

- 一、團隊組成說明及計畫分工
- 二、計畫管理能力
- 三、縣市政府單位支持合作(若無則免填)
- 四、過往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輔導計畫

陸、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分別填寫)
- 二、經費需求(如有共同提案者，分別填寫)

計畫書附件1：

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名單

計畫書附件2：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前測)

為了解中小企業參與5G應用服務後，數位能力提升狀況，請於提案時進行前測，至少20份；並於期末審查提供後測結果。

計畫書附件3：

5G應用服務準備度量測規劃

請於提案時說明設備規劃、確認5G涵蓋範圍、說明量測規劃。

Q8

獲選後預計何時簽約？後續計畫執行相關作業及時程為何？

執行期程規劃



注意事項：

- 將擇期辦理交流活動及成果展
- 視執行狀況，不定期辦理關懷訪視會議

- 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10日
- 撥款分2期：期中50%、期末50%

Q9-1

為什麼需要完成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

1. 目的

為協助提案廠商數位能力提升、掌握預計帶動業者之數位能力狀況，本計畫提供企業數位能力評量工具，讓中小企業能透過**自我診斷**的方式**檢視數位能力現況**，並給予**數位發展方向、策略與舉措之建議**，評量結果亦可作為提案業者規劃之參考。

2. 目標家數

- | | |
|------|---|
| 前測家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案時：至少20家計畫執行期間：服務導入前至少90家業者（可含提案時的20家） |
| 後測家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執行期間：服務導入後至少90家業者 |

※可由提案廠商協助自評或由參與提案計畫之中小企業或店家自評

Q9-2

如何進行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以 R.I.S.E.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為例)

R.I.S.E. 「中小企業數位能力評量」：https://rise.iii.org.tw/rise_front/#/view/form/xhd8sld9unp1c0l4





肆、

諮詢窗口



提案申請諮詢

請洽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

王小姐 分機 631 moona.wang@cisanet.org.tw

張小姐 分機 635 jill.chang@cisanet.org.tw

張小姐 分機 821 helen.chang@cisanet.org.tw

計畫詳情
申請須知下載



應用輔導&量測諮詢

請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陳先生 (02)6607-2244 seanchen@iii.org.tw

林小姐 (02)6607-2360 pattylin@iii.org.tw

葉先生 (02)6607-2295 hankyeh@iii.org.tw

韓組長 (02)6607-2522 kevinhan@iii.org.tw

III-SME 5G Group
歡迎諮詢與交流討論



Line 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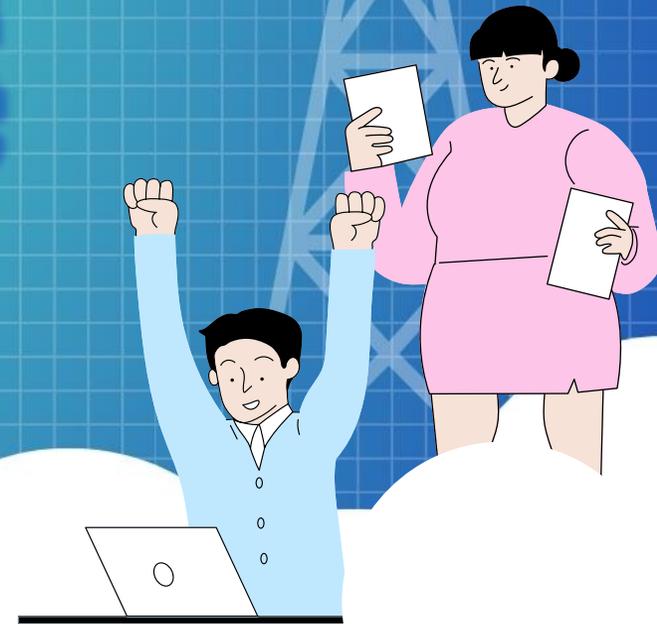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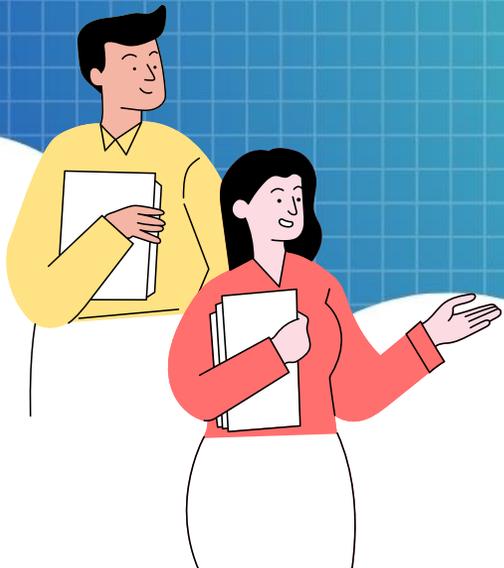


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輔導案

提案說明會

歡迎申請提案



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